

生态环境部地表水环境有机污染物监测分析 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为加强生态环境部地表水环境有机污染物监测分析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的管理，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吸引、凝聚国内优秀学者，共同研究、联合攻关，促进高水平成果的产出，依据国家和生态环境部重点实验室以及科研课题有关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放基金课题的资助工作遵循开放、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宏观引导、自由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议、择优资助的机制来确定。

第三条 开放基金课题的资助范围每年根据实验室重点研究方向确定，以指南形式由重点实验室对外发布。

第四条 开放基金课题每项资助额度5-10万，执行期限为两年，持续时间较长的重大课题可以分阶段申请。

第五条 开放基金课题优先资助可联合重点实验室共同申报国家重大科研专项的前期培育类课题，在课题立项评审、资助额度、经费配比及资源保障上予以倾斜支持，同等条件下此类课题优先

立项、优先足额拨付经费，并开放实验室大型仪器、实验场地、样品资源与技术支撑条件，全力保障重大专项预研工作高效推进。

第二章 申请对象

第六条 开放基金课题申请对象要求。开放基金课题面向国内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的专业技术机构开放，申请对象要求具体如下：

（1）申请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的科研力量、软硬件设施和基础研究条件，课题实行独立经济核算。

（2）申请人为在职人员，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和从事相关工作的经历、经验，实际主持该申报课题研究，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课题工作；

（3）申请人只能同时主持或申请1项开放基金课题，在研开放基金课题负责人不得以课题负责人身份申报新课题；

（4）申请人需确定至少一名本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作为合作者，共同组织开展课题研究；

（5）优先支持40岁以下科研人员。

第三章 申请流程

第七条 根据重点实验室公布的课题研究方向与申请指南，申请人按要求填写《地表水环境有机污染物监测分析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见附件1），须对课题的意义、工作基础、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提交成果和资金使用等进行详细说明，

申请单位和课题申请人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在申请指南规定的日期前报送重点实验室（同时提交纸质与电子版本）。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负责对课题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符合性等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课题申请书由重点实验室组织学术委员会专家统一评审，择优推荐，确定资助课题和资助金额。

第九条 课题获得资助后，按照申请书签订《地表水环境有机污染物监测分析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合同》（见附件2），重点实验室和课题负责人各持一份。

第十条 课题承担单位为2个及以上的（最多不超过3个），排名第1的为牵头单位，其余为合作单位；合同中需明确牵头单位和各合作单位的任务分工及经费分配。牵头单位须承担课题主要研究任务，分配资助经费应大于课题资助经费的50%。

第四章 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后，重点实验室根据相关规定一次性拨付课题资助资金。课题承担单位不得将课题转包给其他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二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对本单位所承担的开放基金课题质量、研究成果、资金使用等负责，并为课题实施提供相应技术与条件保障。开放基金课题经费应按课题合同经费预算计划及有关科研经费使用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过程及成果管理

第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应按照合同的进度计划组织课题实施，并确保按期完成。课题执行满一年时，重点实验室组织学术委员会专家对课题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形式包括材料审核、专家函审或现场评审等。考核结论分为“通过”“限期整改”“不通过”三类。“限期整改”需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中期考核“不通过”或“限期整改”未完成的，重点实验室有权终止课题并追回结余经费，取消课题负责人2年申报资格。

第十四条 课题合同原则上不得调整。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课题承担单位应在合同生效6个月内向重点实验室提交课题变更出申请，经重点实验室主任审批后并进行书面备案。课题变更内容包括课题负责人、关键技术或考核指标、课题延期及其他可能影响课题顺利完成的重大事项；课题延期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半年。

第十五条 课题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实施的，课题承担单位应在情况发生后1个月内向重点实验室书面说明情况并提交证明材料，考核指标和结余经费等相关事宜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对未按期完成研究的课题又未及时进行书面说明且得到批准的，重点实验室对课题承担单位及课题负责人进行书面通报。

第十七条 课题完成后，须在一个月内向重点实验室提出验收申请，填报《地表水环境有机污染物监测分析重点实验室开放

基金课题验收申请表》(见附件3),并附验收材料。验收包括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验收以及财务决算。验收材料包括验收申请表、合同、课题设计书、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经费决算表、研究形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及学术论文等。经课题承担单位审核同意后,报送重点实验室。课题经费执行率低于80%的,原则上不得申请验收。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组织学术委员会采用专家函审、现场评审等多种形式统一进行验收。

第十九条 验收评审时,专家对课题任务指标完成情况、成果水平及应用情况等综合评判,评判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结题”三种结论。

1. 凡验收材料齐全、数据真实,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完成合同约定主要目标任务的课题,给予“通过验收”结论。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不通过验收”结论:

(1) 因主观原因未完成合同主要目标任务的;

(2) 所提供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无法提供目标任务完成有效证明资料的;

(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主要目标任务等重大事项的;

(4) 课题财务验收存在严重问题,且拒不整改的。

3. 课题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或因现有水平和条件难以攻克或实现的技术或目标)导致未完成考核指

标；或为鼓励科研人员大胆探索、宽容失败，对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研课题，原始记录证明承担课题的科研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弄虚作假的，可给予“结题”结论。

第二十条 通过验收后，课题负责人将《地表水环境有机污染物监测分析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验收证书》（见附件4）及完善后的验收材料一式2份和电子文档一并报重点实验室。

第二十一条 未通过验收或结题的课题，不予核发验收证书，课题结余经费按原渠道退回。未通过验收的课题取消课题负责人2年申报资格。

第二十二条 课题研究所获得的所有研究成果由重点实验室和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共享，重点实验室享有无偿使用权，可用于实验室平台评估、学科建设、科研成果汇总、重大项目申报、学术交流与公益科研推广，无需另行征得课题负责人及其单位同意，涉及国家秘密的按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资助产出的所有学术论文、专利、软著、技术标准、研究报告、成果鉴定等各类科研成果，均必须规范标注本重点实验室标准名称，严禁错标、漏标、简写，未按要求标注的成果不予认定为课题验收成果，不计入考核指标。

第二十四条 所有本基金资助的开放课题，验收须保证至少一项代表性核心成果（高水平核心论文、授权发明专利、正式发布技术标准、省级及以上科技鉴定成果任选其一）第一完成单位为本重点实验室，其余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可归属申请人所在单位。

课题形成的有关论文，课题负责人和重点实验室合作者需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全部课题成果统一纳入实验室成果储备库，支撑实验室平台建设、评估考核及各类重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

第二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中文全称：生态环境部地表水环境有机污染物监测分析重点实验室，南京210019；英文全称：Key Laboratory of Monitoring and Analysis for Organic Pollutants in Surface Water,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Nanjing 210019, P.R.China。

第六章 保密与诚信

第二十六条 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全过程中推行诚信管理，课题承担单位应严格审核把关课题申报材料、课题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课题负责人应恪守科研诚信，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违反科学伦理及出现其他学术不端及学术失信行为。

第二十七条 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及所有课题参与人员在课题实施全过程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国家保密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做好安全保密工作；课题实施过程中使用和产生的数据资料应按照各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数据保密规定执行，必要时应签订保密协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2026年X月X日)起执行，重点实验室具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1

地表水环境有机污染物监测分析重点实验室开 放基金课题申请书

申报代码：

课题名称：

申报单位：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话：

单位地址：_____邮编：

课题负责人：_____职务（职称）：

电子信箱：_____电话：

主管部门：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态环境部地表水环境有机污染物监测分析重点实验室

二〇二六年制

课题填报内容

一、立项依据（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研究意义及应用前景）

二、研发内容（本课题研发的主要内容、关键技术及创新之处）

三、预期成果（预期达到的目标、主要技术、经济和社会效益、提交的成果）

四、课题可行性和风险分析（课题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方案及可行性论证等）

五、现有工作基础和研究条件（申请单位研究条件概况及前期相关工作基础、课题负责人相关科研和工作经历）

六、计划进度

课题起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年度计划和考核指标：

时间安排	计划内容和考核指标（每栏150字以内）

七、主要研究人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专业	学位	本课题中承担的工作和任务

八、经费概算（包括仪器设备与材料等具体支出、经费来源）

经费概算表

单位：万元

经费投入预算		经费支出预算		备注
来源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拟申请省基金拨款		办公费		
承担单位自筹		差旅费		
其他来源		材料费		
		印刷费		
		专家咨询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会议费		
		其他交通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合计		

注：1、有合作单位的，须在备注栏中说明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分别拟申请的资助金额；
2、请将提供经费方出具的同意提供经费的证明，作为附件附后。

九、课题附件清单

- 1、申报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承担单位及合作单位均需提供）
- 2、课题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 3、课题负责人最高学位证书复印件
- 4、申报单位及课题负责人承诺书

十、申报单位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地表水环境有机污染物监测分析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生态环境部地表水环境有机污染物监测分析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审核把关课题申报材料、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2、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对课题组成员科研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督促其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课题组成员身份及科研业绩真实有效，无伪造身份学历、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课题，严肃查处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

3、严格执行课题管理规定，按照课题合同约定推进课题实施，落实相关课题保障条件；按课题管理办法督促课题组按期报送课题材料；完善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对课题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科研经费等行为。

4、如发生课题负责人变更、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以及其他严重影响课题实施等重大事项的，及时报告重点实验室。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通报、课题作结题处理、不予核发验收证书、限制课题申报资格、终止课题执行、退回课题资金等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有合作单位的需分别提供。

课题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地表水环境有机污染物监测分析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生态环境部地表水环境有机污染物监测分析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实填写/提供课题申报材料、课题进展情况、总结报告、科技成果、验收材料、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2、恪守科研诚信，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职称简历和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违反科学伦理，以及其他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课题；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课题工作；督促课题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课题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

3、按照课题合同约定组织、协调、推进课题实施，按期完成课题目标任务；依法依规使用课题经费，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等行为。

4、在课题实施中，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课题合同约定内容时，以及遇重大技术变更或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验收的，应及时报课题承担单位审核，由承担单位报重点实验室。

5、加强课题组成员在课题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若发现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通报、课题作结题处理、不予核发验收证书、限制课题申报资格、终止课题执行、退回课题资金等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课题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地表水环境有机污染物监测分析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课题合同

课题编号:_____

课题名称:_____

起止年限: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承担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邮编:_____

课题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电子信箱（E-mail）: _____

生态环境部地表水环境有机污染物监测分析重点实验室

二〇二六年制

为加强地表水环境有机污染物监测分析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的实施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方——生态环境部地表水环境有机污染物监测分析重点实验室、乙方——（单位名称）就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课题名称）经批准列入 年地表水环境有机污染物监测分析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计划，乙方必须将该课题的实施列入本单位工作计划，提供课题执行的所需条件，并按下列要求完成研究任务：

1、课题的目标和主要研究内容（关键技术、研究的创新点和主要研究内容、达到的主要技术指标等）

（如有合作单位，需在本条目增加“任务分工”）

2、课题验收内容和考核指标（提交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社会、环境效益分析等）。

3、课题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时间 进度	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每栏150字以内）

4、主要研究人员及分工

姓 名	工作单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职 务）	专 业	学 位	本课题中承担 的工作和任务

5、经费预算

5.1 课题总经费预算

经费单位：万元

经费投入预算		经费支出预算	
来 源	预 算 数	科 目	预 算 数
重点实验室拨款		办公费	
承担单位自筹		差旅费	
其他来源		材料费	
		印刷费	
		专家咨询费	
		劳务费	
		会议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交通费	
		其他费用	
合 计		合 计	
备 注			

注：如有自筹经费的，自筹经费与基金拨款应分开预算。

5.2 各单位课题经费预算

(1) 承担单位：（名称）

经费单位：万元

经费投入预算		经费支出预算	
来 源	预 算 数	科 目	预 算 数
重点实验室拨款		办公费	
承担单位自筹		差旅费	
其他来源		材料费	
		印刷费	
		专家咨询费	
		劳务费	
		会议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交通费	

		其他费用	
合 计		合 计	
备 注			

(2) 合作单位：（名称）

经费单位：万元

经费投入预算		经费支出预算	
来 源	预 算 数	科 目	预 算 数
重点实验室拨款		办公费	
承担单位自筹		差旅费	
其他来源		材料费	
		印刷费	
		专家咨询费	
		劳务费	
		会议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交通费	
		其他费用	
合 计		合 计	
备 注			

6、甲方核定（拨）乙方科研经费_____万元。经费于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拨付。

二、甲方须于计划下达、合同签订后将经费拨给乙方；乙方应落实课题配套及自筹经费，以课题为核算对象进行单独立项核算，按科研基金经费开支范围有关规定，专款专用；严禁弄虚作假、截留和挪用课题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三、本课题实施形成的科技成果原则上属甲、乙双方共有，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成果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追回投资及转让所得，并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

四、甲方有权对课题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或审计。

五、甲、乙双方对课题合同及其他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六、本合同协议的其他条款如下：

1、乙方应在合同执行满一年时向重点实验室书面（或电子）汇报课题进展情况和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主要包括研究开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难点、下阶段研究计划及经费执行情况。

2、本课题设计书中的相关内容也作为研究任务考核指标。

七、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合同签订方：

甲方：生态环境部地表水环境有机污染物监测分析重点实验室

重点实验室主任/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乙方（承担单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课题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账号：

地表水环境有机污染物监测分析重点实验室开 放基金课题验收申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

申请验收时间:_____

申请验收形式:_____

验收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 _____

生态环境部地表水环境有机污染物监测分析重点实验室

二〇二六年制

地表水环境有机污染物监测分析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课题验收申请表

申请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课题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主管部门				
课题起始时间			课题完成时间		
验收形式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一、主要研究内容与任务完成情况					
(一)研究内容					
(二)任务完成情况					

(三)已取得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论文论著、专利、新方法、新设备（新装置）、标准（指南、规范、规程等）、模型；人才培养情况；依托本课题成果申请新课题情况等）

二、验收提交资料清单（按顺序装订成课题验收材料）

1.课题验收申请表 2.课题合同 3.课题设计书
4.课题研发工作报告 5.课题研发技术报告 6.课题经费决算表
7.其他（课题形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及学术论文等上述“已取得成果”的证明材料）

三、承担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地表水环境有机污染物监测分析重点实验室开 放基金课题验收证书

项 目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完 成 单 位：_____（盖章）

验收组织部门：_____

验 收 日 期：_____

生态环境部地表水环境有机污染物监测分析重点实验室

二〇二六年制

一、基本信息

1. 课题概况

完成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课题起始时间					课题完成时间								
成果形式 (可选多项, 另页附成果资料清单)													
		1. 论文论著 2. 专利 3. 技术标准 4. 新设备 5. 计算机软件 6. 新方法 7. 研究(咨询)报告 8. 其他											
专利申请(件)		发 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专利授权(件)		发 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发表论文 (篇)		论文总数		科学引文索引 (SCI)			工程索引 (EI)			北大中文核心			
出版科技著作		(部)				制定技术标准				(个)			
新设备		(个)				新方法				(个)			
课题实际到位经费情况 (单位: 万元)		课题总经费		基金拨款		自筹		其他					

三、课题主要参加人员名单

[illegible]

四、验收意见

验收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六、课题管理部门意见

完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地表水环境有机污染物监测分析重点实验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